

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(幼兒)教育輔具申請借用作業流程說明

輔具狀態	庫存輔具	無庫存輔具
服務名稱及內容	<p>專業人員駐點服務：</p> <p>每個月辦理，各類輔具均有駐點場次，提供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專業諮詢。 2. 輔具需求評估(庫存輔具媒合借用)。 3. 輔具調整。 4. 輔具使用指導。 	<p>教育輔具評估與採購：</p> <p>無庫存輔具時，經評估、審查會議通過、報局後採購。提供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輔具需求評估(新輔具採購或庫存輔具媒合借用)。 2. 輔具採購後借用。
申請對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學學生(幼兒)。 2. 未能於輔具評估申請時間提出申請之學前未入園幼兒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前未入園幼兒。 2. 非即時需使用輔具之學生(幼兒)。 3. 經中心確認(無)庫存輔具可媒合之在學學生。
申請時間	<p>每月各類輔具均有 1-2 次駐點場次、隨時都能提出申請。</p>	<p>一年進行二梯次申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校學生(幼兒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第一梯次: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 (2)第二梯次: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2. 學前未入園幼兒:由國小學區學校或幼兒監護人依公告時程向特教中心提出申請。
服務時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市府發文周知各校。時程公告於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網。 2. 必要時可依需求，增減服務場次。 3. 服務時間會與學校協調後通知。 	<p>第一梯次:每年 3 月 第二梯次:每年 10 月</p>
洽辦單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學學生:由學生(幼兒)設籍學校(園所或機構)向特教中心提出申請。 2. 學前未入園幼兒:國小學區學校或幼兒監護人依公告時程向特教中心提出申請。 	
應備書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育輔具服務預約單。 2. 非鑑定之確認生、疑似生檢附醫療相關資料、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影本(有則檢附)。 3. 申請聽覺輔具者，檢附裸耳與配戴助聽器後之聽力圖。 4. 申請視覺輔具者，檢附視力檢測資料。 	
取得輔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庫存輔具:調整無誤後借出。 2. 無合適之庫存輔具:安排轉為申請教育輔具評估與採購，經評估、審核通過後採購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庫存輔具:調整無誤後借出 2. 新採購輔具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第一梯次:每年 8 月試用、無誤後配送到校 第二梯次:每年 2 月試用、無誤後配送到校
備註	<p>在學學生(幼兒)優先申請此項，以利及時提供。</p>	